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關連交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2021年5月11日，董事會宣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本公司分別與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訂立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據此，待下文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分別向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發行不超過187,000,000股A股股票及665,626,796股A股股票（佔比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發行價為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16.87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預期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383,814,048.52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待，其中包括，(i)相關主管國資審批單位批覆，(ii)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iii)雲南白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及(iv)中國證監會核准。

上市規則之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潭東（發行對象之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向股東

尋求一項特別授權。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待批准且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2021年5月11日，董事會宣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本公司分別與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訂立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據此，待下文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分別向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發行不超過187,000,000股A股股票及665,626,796股A股股票（佔比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發行價為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16.87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預期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383,814,048.52元。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待，其中包括，(i)相關主管國資審批單位批覆，(ii)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iii)雲南白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及(iv)中國證監會核准。

1.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覆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3)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項下擬發行的 A 股。

(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 2021 年 5 月 12 日。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為人民幣 21.08 元/A 股。

發行價格為每股 A 股股票人民幣 16.87 元/股，為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的 80%。若發行價格低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則發行價格將調整為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發行對象最終認購的股份數量將按照其原計劃認購的股份數量佔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原計劃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相應調減。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股利，及 N 為每股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數。

若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監管審核政策就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有其他不同要求，則屆時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相關事項將依據該等要求執行。

(5) 對價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上海潭東應向本公司指定帳戶支付認購保證金人民幣 3,000 萬元；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雲南白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雲南白藥應向本公司指定帳戶支付認購保證金人民幣 1 億元。

於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生效後，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應自書面認購繳款通知發出起 10 個工作日內將認購款足額匯入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專項帳戶。經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餘額將匯入本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生效且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分別按照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的約定足額繳納認購價款後 10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已繳納的認購保證金及其孳息退還至其各自的指定帳戶。

(6) 發行數量及發行對象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項下擬發行的 A 股股票數量不超過 852,626,796 股 A 股股票，佔比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發行對象為 2 名特定對象，即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根據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各發行對象擬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股份的最大數量 (A股)	擬最高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1	上海潭東	187,000,000	3,154,690,000.00
2	雲南白藥	665,626,796	11,229,124,048.52
	合計	852,626,796	14,383,814,048.52

(7) 限售期

上海潭東和雲南白藥擬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項下認購的公司新發行 A 股股份，自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結束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結束後，發行對象因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額外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對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股份的限售期有其他要求的，發行對象將根據該等要求對限售期進行相應調整。

(8) 上市地點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項下擬發行的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先決條件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經協議相關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且自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a) 董事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雲南白藥認購協議；

(b) 上海潭東/雲南白藥的董事會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上海潭東/雲南白藥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項下擬發行的股份及/或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雲南白藥認購協議；

(c)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依法獲得本公司上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有權國家出資企業批准；

(d) 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雲南白藥認購建議；
及

(e)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2. 與雲南白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除與雲南白藥訂立雲南白藥認購協議外，為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開發、資本合作等關係並充分發揮雲南白藥及本公司的協同效應，本公司與雲南白藥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雲南白藥將在客戶資源拓展、產品創新、中藥產業鏈、大健康等多個業務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雲南白藥將按照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名 1 名執行董事候選人、1 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1 名監事候選人。該等候選人經本公司履行必要審議程序後選舉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視情況而定）。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於建

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本公司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的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 40%。

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自戰略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 3 年，合作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延長。

3.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42,089,322 股股份，其中包含 919,072,704 股 H 股股份及 1,923,016,618 股 A 股股份。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假設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共發行 852,626,796 股 A 股股份，且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時再無其他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數量		於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持有的數量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注 2)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注 2)
上實集團 (附注 1)	1,039,999,537	36.59%	1,226,999,537	33.21%
上海潭東	-	-	187,000,000	5.06%
其他	1,039,999,537	36.59%	1,039,999,537	28.15%
雲南白藥	-	-	665,626,796	18.02%
其他公眾 H 股股東	817,891,004	28.78%	817,891,004	22.14%
其他 A 股股東	984,198,781	34.63%	984,198,781	26.64%
合計	2,842,089,322	100.00%	3,694,716,118	100.00%

附注 1：上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共計 1,039,999,537 股（包括直接和間接持有），其中，A 股 938,817,837 股，H 股 101,181,700 股。

附注 2：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總計。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仍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 過去 12 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籌資活動。

5. 決議有效期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6. 募集資金數目及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4,383,814,048.52 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其中，人民幣 3,000,000,000 元用於償還公司債務，剩餘部分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7.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理由及裨益

在醫藥產業大變革時代下，本公司深刻地認識到，面對新的挑戰和機遇，本公司唯有通過持續創新才能在行業的大變革中獲得生機、贏得發展。在醫藥工業領域，本公司確定了由普通仿製藥企業向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研發型醫藥企業轉型的戰略目標；在醫藥商業領域，本公司確立了由醫藥供應鏈服務企業向服務驅動和科技驅動的中國領先現代健康服務商轉型的戰略目標，持續推進以科技創新為核心的轉型發展舉措。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將增強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完善公司工業板塊研發、製造、營銷三大管理中心建設，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並加強國際合作，持續推進與科研院所、大學、醫院的合作，共建創新平臺、轉化醫學聯盟和多個創新科技公司或特色平臺，持續拓展新適應症領域，完善現有研發體系，保持本公司在醫藥工業方面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務，為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運營效率、鞏固醫藥商業的全國龍頭地位提供有力保障，有利於公司積極應對行業競爭格局分化、加強持續穩健經營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且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的財務成本、提高償債能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上市規則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潭東（發行對象之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上海潭東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因周軍先生及葛大維先生在上海上實中擁有權益或職位，周軍先生及葛大維先生在董事會審議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議案時回避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應就有關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經上市規則第 19A 章修訂）的規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須向股東尋求一項特別授權。

三、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本公司 A 股及 H 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上實集團、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

上海潭東

上海潭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醫藥、生物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等。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潭東為上海上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白藥

雲南白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涉及藥品、保健品、中藥資源以及醫藥物流等領域，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 00053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雲南白藥認購協議日期，雲南白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四、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及雲南白藥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待批准且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關連人士」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時）批准（其

	中包括)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上海潭東認購協議和雲南白藥認購協議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發行日」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發行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日期
「發行價格」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每股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定價基準日」	2021年5月12日，為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翌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建議分別向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87,000,000股A股股票及665,626,796股A股股票(佔比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潭東」	上海潭東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潭東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1日與上海潭東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分別為本公司及上海上實的控股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與雲南白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發行對象」	上海潭東及雲南白藥
「雲南白藥」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000538）
「雲南白藥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1日與雲南白藥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1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 僅供識別